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272

26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ARABIC

1980年11月25日

拉伊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提请注意1980年11月11日第S/14249号文件内所载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你的信及其附件：“1980年10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和伊拉克外交部的照会”。

为了把事情弄明白，我把1980年9月17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的第5/1/7/14024号照会列在附件内。伊拉克照会清楚显示，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并没有所谓的“单方面废约”的意思，伊朗的指控只不过是伊朗政府编造的法律幻想罢了。

值得在此指出伊朗政府在目前这个案例中的骗术。第S/14249号文件附件内的伊朗照会并未引述《国界条约》第4条的全文，她把这一条里双方所负的最基本义务给省略了。被省略的部分是：

“因此，违反本全面解决办法的任何部分都明显地不符合《阿尔及尔协定》的精神。”

值得注意的是，伊朗政府企图冲淡法律问题，再次提到1975年《条约》的第5条和第6条。伊拉克已经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和安全理事会上对伊朗的这个论点作了澄清。简单地说，第6条的适用是以不违反《条约》不可分的任何部分因而条约仍然有效为先决条件，由此可知第4条和第6条是互不相容的。换言之，只有在《条约》仍然有效，双方仅对其中的技术细节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存有歧异时，第6条方才生效。如果违反第4条，整个《条约》即停止生效，因为该条是双方达成协

议所根据的一揽子交易的政治—法律部分。任何相反的论点都使得这两条的条款规定自相矛盾，因而不可能执行。伊拉克照会曾强调指出：伊朗不断违反《阿尔及尔协定》第4段和《条约》第4条中所述的部分，事实上，使伊拉克已没有《条约》可以执行。

关于这点，必须指出，如果伊朗政府真的相信按照该已废条约和平解决争端，那么它为什么不同伊拉克一起采取这种解决方式，反而无视于伊拉克三番四次地就該1975年条约提送的照会而侵犯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伊朗的照会再次无耻地指控伊拉克对伊朗犯下了侵略和无人道行为，这项指控业经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于10月3日、15日和17日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上——予以驳斥。这里不必再详加反驳，因为事实胜于雄辩。至于所谓的伊拉克破坏了伊朗内政安全，伤害了两国善邻关系，我们可回顾两件事实。第一，伊朗政府所谓的破坏伊朗内政安全云云，事实上，是企图把伊朗少数民族争取其民族权利以作为他们反对伊王的爱国行动的报酬的斗争归咎于伊拉克。第二，如果伊朗政府这样珍视善邻关系，人们理所当然地要奇怪，不断炮轰和空袭伊拉克城镇村庄的行为是否符合这个原则。

最后，我附上1980年11月16日第7/1/4/15639号照会全文，这是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回复上面提到的后者的照会。

谨请将此信和所附照会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萨拉赫·奥马尔·阿里（签名）

附 件

Ref: 5/1/7/14024

1980年9月17日, 巴格达

致巴格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致意, 并且谨通知如下: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违反了1975年3月6日伊拉克和伊朗间缔结的阿尔及尔协定内载全面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已决定认为1975年3月6日两国缔结的阿尔及尔协定、1975年6月13日根据该项协定在巴格达签署的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伊朗帝国政府间所缔结的国界和睦邻条约、其三件附加议定书及附件, 1975年12月26日在巴格达签署的对该项条约的四件补充协定及附件以及交换的照会和共同记录均属无效, 这是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言行上都违反了这些文件, 所以才按照阿尔及尔协定第4款和上述条约第4条的规定宣布无效的。 伊朗的违约情事表现在这些方面: 不断地干涉伊拉克共和国的内政, 自从推翻伊朗国王政权后包庇敌视伊拉克的份子, 介入伊拉克内政安全, 破坏善邻关系, 侵犯伊拉克的领土而且拒绝将这些领土交还伊拉克, 因而迫使伊拉克共和国行使其保卫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合法权利, 设法用武力收复这些领土; 而且还表现于伊朗负责官员拒绝受该项协定拘束的言论和行动所显示的伊朗的明示和暗示的行为。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请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当局接受新形势, 并且对伊拉克按照上述阿尔及尔协定之前的情况行使对阿拉伯河土地和河流的主权和合法权利, 采取合理而且明智的态度。

我外交部相信, 贵大使馆将会将上文转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借此机会并向贵大使馆致最高的敬意。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

Ref: 7/1/4/15639

日期: 1980年11月6日

致巴格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致意，并且谨通知如下：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拒绝讨论1975年伊拉克和伊朗两国间缔结的国界和睦邻条约的条款以及其后来的议定书及附件，因为鉴于伊朗实际上已由于一再破坏该条约而使以上各项文书无效，不但是伊朗官员宣称他们不承认该条约，而且伊朗也违反了该条约的基本要素。在伊拉克政府致伊朗政府说明违反情事和要求停止违反行为的各次照会中已说明了这种种一切。伊朗对伊拉克边界哨所发动的不宣而战的战争、炮轰伊拉克的城镇、干涉伊拉克的内政而使其对伊拉克的侵略升级的行为，雄辩地证明了伊朗明白拒绝遵守上述条约。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80年10月30日第1136号照会整个地和部分地都不能接受。

我外交部借此机会表达它最高的敬意。

— — — — —